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設置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Academic and Research Integrity Committee, ARIC）。

二、委員會業務職掌

- （一）議決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二）處理學術倫理案件。
- （三）辦理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資深教授一名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各指派一級單位副主管級以上一名擔任；其餘委員為校內學術領域教師代表六名及校內外法律或具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經驗之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專家學者）一至三名，任期二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校內學術領域教師代表分為電資理工、生科醫學及人文社會領域等三類，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薦專任教授一至二名，並將推薦名單送至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再由學倫辦公室簽請校長選定正取委員六名及候補委員六名。推薦名單應以非本校校級教職員生評審、獎懲及申訴評議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為之。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由學倫辦公室主任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校內學術領域教師代表在任期中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學倫辦公室主任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四、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議決，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等重大事項之議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